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瓴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收购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2022年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，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。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
2022年11月10日